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2023年11月6日、2023年11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2.1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书面、现场及网络问询等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6、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披露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有关公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